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佳政办函〔2019〕77号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佳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等十三个工作机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佳州街道办，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鉴于机构改革、人事变动和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县政府决定调整佳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等十三个工作机构。现将调整后的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通知如下：

一、佳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靖渊 副县长

副 组 长：李亚军 县交通局局长

康保卫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政府办 交通局 公安局 信访局

网监办 运管所 残 联 电视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贺卫星兼任，副主任由县公安局副局长交管大队队长杜军孝、运管所所长万雄飞担任。

二、佳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政 县长

副组长：彭靖渊 副县长

成 员：刘志飞 县公安局政委

李四文 县财政局局长

庄怀平 县发改科技局局长

张候平 县住建局局长

张清华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曹福海 县审计局局长

徐春利 县民政局局长

张小峰 县扶贫办主任

崔世宏 残联理事长

各镇（办、中心）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张候平兼任，办公室负责县农村危房改造日常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镇（办、中心）政府：为本辖区农村危房改造的责任主体，并指定一名科级领导专职负责此项工作。主要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户对象的核实、申报及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的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等工作；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认定、指导及验收等工作；同时负责整理危改户档案及系统录入工作。

县住建局：根据各镇（办、中心）摸底上报情况，会同县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对危改对象的身份及住房安全情况的认定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镇（办、中心）认真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会同相关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的验收。

县财政局：根据县住建部门验收结果，负责将危房改造资金拨付到位，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县民政、扶贫、残联部门：配合各镇（办、中心）做好摸底调查、对象确定及验收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配合各镇（办、中心）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用地报批，指导废弃宅基地的土地整理、复垦，按照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县审计局：县审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县公安局：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方面涉黑涉恶等行为的打击和处理。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危房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

三、佳县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政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彭靖渊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刘志飞 县公安局政委

宋宏斌 县法院院长

任学军 县检察院检察长

张树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四文 县财政局局长
庄怀平 县发改科技局局长
张候平 县住建局局长
张清华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曹福海 县审计局局长
雷 宇 县环保局局长
张志平 县林业局局长
高生光 县文旅局局长
徐春利 县民政局局长
李亚军 县交通局局长
任生祥 县税务局局长
张建业 县信访局局长
张永军 佳州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张候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住建局副局长张少羽担任。办公室负责棚户区改造日常工作。

四、佳县省级文化旅游名镇（佳芦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政 县长

副 组 长：彭靖渊 副县长

成员单位：佳州街道办 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县财政局
县发改科技局 县人社局 县审计局 县交通局
县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县教体局 县工贸局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环保局
白云山景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主任由副县长彭靖渊兼任，副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张候平、佳州街道办主任张永军兼任，负责推进日常工作。

五、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政 县长

副组长：彭靖渊 副县长

成 员：张树杰 县政府办主任

张候平 县住建局局长

庄怀平 县发改科技局局长

李四文 县财政局局长

张清华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雷 宇 县环保局局长

张志平 县林业局局长

李亚军 县交通局局长

李占明 县水利局局长

高生光 县文旅局局长

徐建强 县应急局局长

高建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瑜林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杨汉泉 县卫健局局长

符孝伟 县司法局局长

吴胜勇 县气象局局长

任永武 县住建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具体负责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推进，办公室主任由张候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任永武同志兼任。

六、佳县“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靖渊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候平 县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工贸局
县文旅局 县供销社 县司法局 县环保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候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办等工作，确保创建工作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住建局：负责优化保障性住房小区商业结构布局工作，全县保障房小区的配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收集、审核等工作，编制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库，按计划组织实施；把好小区办公、活动和卫生服务机构等用房的规划、设计、建设以及工程验收关，确保小区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配套到位，并交由所在地镇政府管理和社区居委会使用；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做好保障性

住房小区房屋管理、物业服务监管、水气暖日常保障工作。

县发改科技局：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备案，负责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争取中央基建资金的倾斜支持，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资金。

县教体局：负责全县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做好保障性住房小区中学、小学、幼儿园设施的配件和建成后的运行管理以及协助保障房小区住户就近求学的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保障性住房小区所在社区警务室的建设管理工作，完善保障性住房小区所在社区警务室建设，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建立保障房小区专职或者兼职安防队伍。

县民政局：负责把保障性住房小区纳入社区管理，抓好保障房小区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收集、审核社区服务体系项目，并加强对服务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后期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做好社区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经费、城镇社区“两委”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待遇经费的保障工作，并对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资金予以倾斜支持。

县人社局：负责采取多种方式促进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就业创业，面向小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工贸局：负责发展全县保障房小区社区居民购物、餐饮、

维修、美容美发、洗衣、家庭服务、物流配送、快递派送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家居服务。

县文旅局：负责保障性住房小区图书室、文化活动和小区文化建设的开展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文化建设的相关政策，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小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小区文化事业的管理，指导并组织开展适宜小区生活的有益健康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营造丰富多彩的小区文化阵地；加强对小区广场舞、秧歌团队的管理和指导，培训小区文化管理、文艺骨干。

县卫健局：负责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并负责在保障房小区配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设备，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县供销社：参与保障性住房小区商业服务配套建设，加快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购销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并安排“供销蔬菜直销车”进入保障性住房小区，同时在保障性住房小区建设“公益平价便民超市”，向小区居民提供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

司法、环保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小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等组织，共同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小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工作。

七、佳县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靖渊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曹 瑜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学桐 县工贸局局长
成 员：李凡喜 县工贸局正科级干部
韩少临 县公安局副局长
高 剑 县发改科技局副局长
高薛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薛 鹏 县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任永武 县住建局副局长
贺德贤 县林业局副局长
薛高飞 县环保局监察室主任
任 伟 县农业农村局正科级干部
马宝林 县文旅局正科级干部
贺卫星 县交通局副局长
张永斌 县扶贫办副主任
郭省平 县电力公司副经理
高小飞 县移动公司经理
高小亚 县联通公司经理
冯永东 县电信公司经理
张佳强 县网络公司经理
各镇（办、中心）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商贸局，由李学桐担任办公室主任，李凡喜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八、佳县促进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政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彭靖渊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杜飞科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高喜红 县委组织部非公经济党工委书记

闫树芬 县委办正科级干部

曹 瑜 政府办副主任

庄怀平 县发改科技局局长

李四文 县财政局局长

刘维新 县政协副主席、人社局局长

李学桐 县工贸局局长

张清华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雷 宇 县环保局局长

张候平 县住建局局长

陈卫军 县统计局局长

高建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生光 县文旅局局长

任生祥 县税务局局长

康保卫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云飞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 军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各镇（办、中心）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贸局，办公室主任

由李学桐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佳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政 县长

副组长：王道山 常务副县长

彭靖渊 副县长

成 员：张树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曹 瑜 政府办副主任

李四文 县财政局局长

李学桐 县工贸局局长

刘维新 县政协副主席、人社局局长

张清华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崔东卿 县教体局局长

高海平 县审计局局长

高建峰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符永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亚军 县交通局局长

高生光 县文旅局局长

张候平 县住建局局长

符孝伟 县司法局局长

庄怀平 县发改科技局局长

韩少临 县公安局副局长

崔世宏 县残联党组书记

崔永平 县供销联社主任

贾文庆 县邮政局局长
冯永东 县电信公司经理
高小飞 县移动公司经理
高小亚 县联通公司经理
张凤祥 县市政管理所所长

各镇（办、中心）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贸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学桐担任。

十、国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 政 县 长

副 组 长：彭靖渊 县政府副县长

王 博 县政府副县长（挂职）

成员单位：政府办 工贸局 财政局 扶贫办

水利局 林业局 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贸局，由李学桐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李凡喜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十一、佳县电力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王道山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彭靖渊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树杰 县政府办主任

庄怀平 县发改和科技局局长

李学桐 县工贸局局长

高 剑	县发改科技局副局长
李凡喜	县工贸局正科级干部
康宝卫	县公安局副局长
闫永生	县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刘兴平	县环保局副局长
任永武	县住建局副局长
贺卫星	县交通局副局长
张永龙	县水利局副局长
乔海洋	县林业局副局长
高 军	县电力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庄怀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剑同志兼任。

十二、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彭靖渊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杜飞科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树杰	政府办主任
	李四文	县财政局局长
	高生光	县文旅局局长
成 员：	高学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高 剑	县发改科技局副局长
	张少羽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君玉	县教体局副局长

马宝林 县文旅局正科级干部

高清波 县文化馆副馆长

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负责协调和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局正科级干部马宝林同志兼任。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检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共印 90 份